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增住建〔2021〕93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8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迎检工作暨 2021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全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抽查的建设工程项目共 32 宗。其中，22 个项目检查内容包括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

气等专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经核查，存在 5 个项目违反强制性条文；10 个项目检查内容以消防专业为主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经核查，均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且已通报告知并要求整改。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审图单位：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违反以下强制性条文：

本次勘察未量测钻孔初见水位，不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第 7.2.2 条。

（二）广州市碧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科慧花园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碧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院；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审图单位：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违反以下强制性条文：

1.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7.3.5 条 2 款，各栋住宅消防电梯前室短边长度不应小于 2.4 米。

2. 地下一层 49 轴柴油发电房大于 50m²，密闭，有柴油属易燃物，应采用气体灭火时，设置事后排风系统，未采用气体灭火时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 8.5.4

设置排烟设施。

（三）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小学教学楼（自编号 B）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小学；勘察单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设计单位：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审图单位：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违反以下强制性条文：

1. 本次勘察未量测钻孔初见水位，不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第 7.2.2 条。

2. 第 1 层素填土层厚 1.40~2.50m，平均 1.40m，分布于全场区 8 个钻孔，本次勘察素填土取试样数量或原位测试数量均少于 6 件（次），不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第 4.1.20 条。

（四）碧桂园云颂阁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诚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院；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审图单位：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违反以下强制性条文：

2#楼-5.250 标高防排烟平面中 S-5 轴排烟管入管井处漏设 280 度排烟阀，违反《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强条 4.4.10 要求。

（五）商业，住宅，公建，地下室（自编号 5#-1、6#-1，5#-7#，6#-2，D1-2、D2-2、D3-2）项目（建设单位：广州碧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审图单位：广州建协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违反以

下强制性条文：

1. 地下室楼梯 LT1~5 楼梯井净宽大于 0.11m 时，应采取防止儿童攀滑的措施。《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第 6.3.5 条。

2. 地下一层柴油发电房大于 50m²，密闭，有柴油属易燃物，应采用气体灭火时，设置事后排风系统，未采用气体灭火时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 8.5.4 设置排烟设施。

三、处理意见

（一）对经核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项目、广州市碧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科慧花园项目、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小学教学楼（自编号 B）项目、碧桂园云颂阁项目、商业，住宅，公建，地下室（自编号 5#-1、6#-1，5#-7#，6#-2，D1-2、D2-2、D3-2）项目的建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单位予以全区通报批评，请相关设计单位立即整改。对不重视、逾期不整改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针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收到该通报后对照专家意见逐条进行整改，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符合要求，后续现场跟踪整改，排除安全隐患。

（三）针对已经整改完毕的项目，其相关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勘察单位应重视存在问题，认真担负并履行工

程建设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工程建设安全，保持严谨态度，加强对勘察设计技术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相同问题重复出现。后续项目如再有违反同一条款的项目我局将列之为重点抽查对象并依法进行处理。

特此通报。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5日

(联系人：邱政男，联系方式：2625016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
